

宏观金融管理分析

中央银行导论

● 刘锡良 王志刚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HONGGUAN JINRONG GUANLI FENXI



责任编辑：李永禄

封面设计：潘令宇

宏观金融管理分析

——中央银行导论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成都市光华村)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绵竹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20千字

1987年12月第一版 198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ISBN7—81017—061—9/F·49

4479·58

定价：2.30元

序 言

刘锡良、王志刚同志系我校货币银行学专业1982级的硕士研究生，1985年取得学位后，刘锡良同志留校任教，王志刚同志到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这本著作是他们近年来共同研究的成果，反映了他们在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当中所取得的成绩。年轻有志，著书立说，可喜可贺。

《宏观金融管理分析——中央银行导论》作为宏观经济学的一部分在国外没有多长的历史，在国内更是一门需要建立的新兴学科。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社会主义经济没有被认定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不发展，与不发展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金融事业也处于停滞不前的局面。人民银行没有单独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数有限的专业银行履行的职能基本上是资金分配。可以说，那时人们缺乏宏观金融管理的观念，还没有真正建立起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和方法，自然就没有把它作为一门学问让人们去认识和研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在我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198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单独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以后，我国金融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1984年下半年的银行信用失控和1985年上半年的银行信用紧缩给我国经济生活带来的影响，给人们显示了货币、信用、银行在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告诉人们，在当代商品经济发展为信用经济的条件下，需要充分发挥银行的作用，通过利用货币信用

等经济杠杆,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控制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近年来,金融体制的改革显示了金融业在商品经济发展中的特殊作用,党和政府的各级领导,以及广大的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我国金融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不少同志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在总结我们自己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银行是一门大学问”,需要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基础上,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其中就包含着怎样进行宏观金融管理分析。但是,比较系统地,深入地进行研究的并不多。可以说,刘锡良,王志刚同志的这一著作,在这一方面跨出了可喜的一步。

这一著作没有囊括全部宏观金融管理的内容,但它已经大大超出了“中央银行概论”,把它称做《宏观金融管理分析——中央银行导论》也许较为适当。它在写作上有以下特点,也是它的优点。

(一)力图把理论,政策,制度结合起来,既避免抽象的理论分析,又不是单纯的进行政策,制度的介绍。宏观金融管理集中于中央银行,但作者的分析并不限于中央银行本身,而是把中央银行置于宏观经济的运行中,把宏观调节理论,政策,制度这三者结合起来,增强了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性和实践性。

(二)力图从历史的和现实的实际出发,阐述各种理论,政策和制度发生、发展的过程。如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货币政策的产生和发展,中央银行调节金融的工具——“三大法宝”的产生和发展,中央银行监督管理的产生和发展等。在阐述它们的产生和发展时,扼要地介绍了时代背景,区域界线,代表人物,这便于读者把握各种理论、政策

和制度的来龙去脉。

(三)对不同国家的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政策,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比较研究,既注意分析其共性,又着力分析其个性。如阐述了有些国家的再贴现率与中央银行的放利率相同,而有些国家的再贴现率与中央银行的放利率不同,还阐述了各国由于经济金融环境的差异,传统及文化发展的不同,在宏观金融管理政策和制度上的特殊性。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才有发展。这有利于我国金融管理当局借鉴,有利于读者进一步研究。

(四)分析得比较具体,深入,其中不少问题的分析较同类著作略胜一筹。如再贴现政策有长期再贴现政策和短期再贴现政策之分,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活动影响商业银行资金供求的过程,存款准备金计算方法的利弊,基础货币怎样计算,中央银行如何具体实施宏观金融管理等等,在同类著作中一般都很少涉及,或根本就没有涉及,而在这本著作中,不仅涉及了,而且分析得比较细致,深入,给读者耳目一新的感觉。

(五)注意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力求对实际工作有较多的指导意义。在这本著作中,作者介绍了不少的西方经济学中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和方,以及各国的金融管理制度,介绍的目的在于便于比较借鉴,但并没有因此而削弱对我国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制度的分析。其中关于我国货币政策目标的分析,中介指标的分析,关于我国货币政策传导过程的分析,关于货币政策工具的分析,关于我国中央银行金融监督和管理的分析,关于我国中央银行对外金融战略的分析,等等,都用了相当

的篇幅，而且概括地评介了国内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意见。这有利于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

由于有以上优点，因而，我们可以说它不失为一本有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好书，可供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学习研究。

我国现阶段商品经济尚待进一步发展，反映商品经济和金融活动的规律尚待人们去认识研究。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因而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金融活动规律的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就难以“移植”照搬、套用。虽然作者在这一方面进行了充分而深入地分析，评介，但限于环境和认识水平，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如有些问题的分析、评介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但在实践中却可能行不通；有些问题的分析在方法上是可取的，但在实践当中却难于应用；等等。我相信，宏观金融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而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我们高兴地看到，我国青年的理论和实际工作者（包括这两位青年作者）在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预祝他们取得更大的成就。

曾康霖

1987年7月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问题.....	(1)
----------------------	-------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起源.....	(2)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	(13)
--------------------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25)
-------------------------	--------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42)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及特征.....	(42)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52)
------------------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及其特点.....	(74)
--------------------------	--------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组成形式和组织结构.....	(88)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成形式.....	(88)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91)
--------------------	--------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105)
----------------------	---------

第四章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115)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的不同模式.....	(115)
-------------------------	---------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关系的内容.....	(123)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	(134)
-------------------	---------

第四节 人民银行与国家、政府的关系.....	(139)
------------------------	---------

第二篇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148)

第五章 货币政策及其目标..... (148)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48)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165)

第三节 货币政策目标的选择..... (176)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82)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91)

第一节 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191)

第二节 选择性政策工具和其他政策工具..... (214)

第三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224)

第七章 货币政策的作用过程..... (247)

第一节 西方货币政策作用过程的理论..... (247)

第二节 凯恩斯学派与货币学派的理论分歧..... (262)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传递机制..... (278)

第八章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287)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的选择..... (287)

第二节 基础货币、货币乘数与货币供给量..... (297)

第三节 我国货币政策中介指标..... (316)

第三篇 中央银行的业务与金融管理..... (332)

第九章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与资产负债表..... (332)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332)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与负债..... (354)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业务及其资产负债表的特点..... (369)

第十章	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与管理·····	(383)
第一节	中央银行实施金融监督管理的必要性	(383)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390)
第三节	美、英、日三国中央银行的监督管理及其特点·····	(398)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与管理	(411)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和国际金融活动	(42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	(42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国际金融活动·····	(434)
第三节	中央银行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448)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和对外金融活动·····	(451)

后 记

第一篇 中央银行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银行作为经营货币商品的特殊组织，迄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西欧的古代社会，就有了银行事业的存在，如巴比伦和希腊的教堂当时就经营保存货币和贷款等业务。然而，从世界上开始出现中央银行到现在，则只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并且，在这三百多年的时间中，前两百多年，人们对中央银行还是很陌生的。只是到了20世纪以后，人们才逐步地从实践中认识到中央银行在稳定一国的货币及金融市场中的重要作用。而中央银行真正地被人们所认识，并日益成为各国政府调节宏观经济、控制金融的重要工具，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尽管目前中央银行在各国的宏观经济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是，作为中央银行的理论研究，仍然是处于起步阶段。迄今为止，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尚未能建立起较为完整的中央银行的理论体系，甚至在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和地区，或长期习惯于用行政权力而不用经济办法管理国民经济的国家，至今仍有许多人不理解中央银行制度在现代商品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我国目前正

处于经济体制的转轨时期，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制度，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那就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中央银行制度。因此，研究中央银行制度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性，探讨我国中央银行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就成了不可避免的事情。

第一节 中央银行制度的起源

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中央银行制度也不例外。中央银行制度最早萌芽于17世纪末叶。最先具有中央银行名称的是瑞典国家银行(The state Bank of Sweden)。该行成立于1656年。最初是以私人资本形式出现的，1668年起才由瑞典国家出资，并改组为瑞典国家银行。但是，当时该行并不具备现代中央银行的各种功能，只是在17世纪末叶以后，才仿效英格兰银行的经营方式，逐步地发展为瑞典的中央银行。

一、英格兰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英格兰银行始建于1694年，起初以私人合股公司的方式出现，由商业银行逐渐发展而来的。英格兰银行的建立与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的发行银行相同，都是基于国家的需要。英国国会于1694年通过法案核准英格兰银行成立。英格兰银行成立的条件之一是由银行股东贷款120万英镑给英国政府，而英国政府则授权该银行发行纸币，并可以经营黄金和商业票据买卖，以及办理商业放款业务。

自英格兰银行成立以后，当时曾独占金融市场的金匠的

存款和放款业务受到很大威胁。因为，英格兰银行从成立之初就享有三项特权，其一，接受政府存款，即代理国库；其二，股东负有限责任，对外债务的清理，以可投入的股金为限；其三，有权发行钞票，因此，它的放款能力可以超过存款的限制。这些特权决定了英格兰银行在业务竞争上使其他的金融机构望尘莫及。因为，其他银行不能背靠政府，而只能以存养贷，依靠吸收存款开展业务，放款规模也只限于所吸收的现金额度。

1826年，英国政府核准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城外65哩之内独占钞票的发行权；1833年，英国的银行法案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偿货币。但是，英格兰银行正式成为国家的发行银行，则是1844年颁布的银行条例即皮尔法案以后。该法案规定：①其他银行不得增发钞票。②英格兰银行内部，可划分为银行部和发行部。发行部的钞票发行必须金币或金块为主要准备。银行券保证兑现。③钞票流通数量有最高限额，即英格兰银行只能发行1400万英镑仅对政府借款而无黄金作保证的银行券。法案认为，1400万是英镑的最低限度流通额，不会请求兑现。故可用政府借款作保证。此外，当时的英国政府对英格兰银行的业务经营也采取了比较放任的态度。英格兰银行除接受一般性存款对政府发放贷款外，与其他银行的不同特点是它纯粹处于政府银行的地位，而不仅仅是办理政府收支的帐房。

由于英格兰银行对银行券发行权的日益独占，作为政府银行的代理职能日益加强，再加之该行的银行券信用稳固，流通的范围也日益扩大。因此，从18世纪起，许多商业银行为业务上的方便，纷纷在英格兰银行开立往来帐。以

后，随着开户数量以及存入款项的日益增加，到1854年，英格兰银行发展成为英国银行业的交换中心即清算中心。

英格兰银行成为最后贷款者是在1872年，将银行放款的利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工具。自巴黎金融市场崩溃以后，伦敦成为了世界上最大的金融市场，英格兰银行的资产和负债量急剧上升，其调节信用的功能日益增强。尤其是1873年，英格兰银行调节信用得当，使英国安然地渡过了金融恐慌，也使1890年因外国证券过度投机而引起的暂时金融困难化为乌有。英格兰银行对于稳定金融所起的作用，不仅提高了该行的声誉，而且也使英格兰银行最终成为了英国的中央银行，并对世界其他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影响，为现代中央银行理论与实务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以后，1914年和1928年两次通货及钞票条例，使得英格兰银行完全独占了全国的货币发行。英格兰银行最高发行额达2.6亿英镑，经财政部同意后，还可作超额信用发行。1931年9月，英国放弃金本位制以后，英格兰银行对其发行的纸币，不再负有兑现的责任。1946年，英国国会通过《英格兰银行法案》将该行正式收归国有。

二、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美国中央银行制度的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摸索的过程，最后才由政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以后，美国政府又不断地以法律来完善和维持中央银行的地位，使中央银行真正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

1. 第一国民银行的建立。

美国的第一家国家银行是1791年成立的第一国民银行。

即设在费城的第一美州银行。国会立法规定该行经营20年。这是1789年美国独立战争后，华盛顿总统提出建立的国家银行，其动机是为了解决联邦政府的财政供给问题，并不是为了监督、管理和发展美国的商业银行业务。美州银行的股权的20%属美国联邦政府所有，资本总额为1000万美元，共有8个分行。它的主要任务是：①掌握联邦政府的存款。②独占银行券的发行。③向联邦政府提供贷款④通过拒收过度发行钞票的州立银行的银行券，或掌握这些银行券去要求其发行银行兑现黄金，借以管理各州立银行等。美州银行的这些业务都带有中央银行的性质。正因为如此，1811年当他的注册期满以后，各州立银行都力图将其扼杀。它们认为，国民银行制不符合联邦体制，中央集中的财权过大，不符合美国宪法；主张实行财政地方分权制，加强各州财政，发展地方自治；由各州立银行发行货币，代理国库，负责联邦政府资金往来调度等业务。在共和党的反对下，美州银行没能继续办下去，国会以一票之差，否决第一美州银行换领执照，从而使得第一美州银行于1811年关闭。

美州银行关闭以后，各州立银行都承担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的业务，州立银行迅速地发展起来。1811年州立银行为88个，到1816年就增加到了246个，结果造成货币发行混乱。再加上1812年的战争，财政发生赤字，银行为财政提供贷款，给这种混乱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货币发行总额从1811年的2270万美元增加到1815年的9900万美元，增加了三倍半。由于滥发纸币，大部分银行被迫停止以银行券兑换黄金或白银。结果是：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各州立银行纷纷破产倒闭，全国金融出现了难以控制的局面。美国国会总结了

1811年—1816年这五年金融混乱的教训，认识到了设立中央银行以相对集中货币发行的重要性。

2. 第二国民银行的建立（1816~1838年）

美国经过了五年的金融混乱后，于1816年经美国联邦政府批准，成立第二国民银行或美州银行。它在许多方面都类似于第一国民银行，但其规模要大得多，注册期限也是20年。其资本的1/5由联邦政府认购，以公债支付，其余的2800万美元由个人、公司、商号和州政府认购。任何个人或单位的认购额不得超过30万美元。

第二国民银行同第一国民银行一样，行使了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双重职能。作为商业银行，它贷款给私人、厂商、州和联邦政府，并吸收它们的存款，发行银行券，在各地区之间划拨资金，经营外汇业务等。作为中央银行，它发行货币，持有政府存款，代理国库，并为政府帐户在地区之间调拨资金，同时它也是各州立银行的管理者，即以州银行的银行券提清兑现，坚持州银行必须以铸币及时清偿债务，并且限制州银行创造信贷额。

但实际上，第二国民银行并没有真正地起到中央银行的作用。因为，第一，当时虽然认识到应当有一定的集中。但是，到底集中到什么程度，集中什么内容，并没有明确的认识，而仅以为只要国家掌握着一家大银行就可以集中地掌握所有银行。结果货币发行权和代理国库权，以及货币信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仍然未能真正集中。第二，当时的客观条件也妨碍了这些方面的集中，首先是由于前几年取消了国民银行，联邦政府的存款被分散到了近100个州立银行之中。要使各州立银行将其代理国库的财政存款转入第二国民银行十分

困难。因为，州银行已将财政存款贷出，一时难以收回。如果强迫命令收回这些存款，许多州立银行就会破产。所以，只好决定在州立银行银根较宽松时向第二国民银行转移存款。结果，由于这些存款长期不能转入，第二国民银行吸收的存款大部分都用于供给财政开支，每笔资金的活动都是为了财政部的需要，这样，第二国民银行实际上成了政府财政机构的大出纳和信用的供给者，从而失去了中央银行的作用。第三，它没有能集中货币发行权。也无力控制各州立银行的货币发行。1823年曾试图集中各州银行的信用券而扩大自己的发行权，结果遭到全国上下的反对，终于在1836年注册期满时撤销。

3. 1837—1863年的自由银行制。

自第二美州银行被撤销后，美国金融进入更加混乱的自由银行制时期。此时的银行业最主要的弊端是：

第一，由银行创造的银行券和支票形式的货币数量发生急剧的波动。或者是急剧扩张，任意放款，增加货币供给量；或者是急剧收缩，减少放款，减少货币供给量。从而引起物价和产业活动发生波动。

第二，银行资本普遍不足。

第三，放款风险大，且流动性低。

第四，对银行券和存款的准备金不足。许多银行发行了大量的银行券，但准备不足，没有能力随时偿付债务。

4. 国民银行制度（1863—1913）

针对银行券流通混乱，大量钞票不能兑现，1863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货币法案，建立国民银行制度。

建立国民银行制度的动机主要有两个：

第一，以新的银行来取代不健全的、不可靠的州银行体系，以发行统一的安全的通货。

第二，谋取新的放款资金来源，用以资助内战。

国民银行制度的要求是：在联邦政府注册的国民银行，如果发行银行券，必须把联邦政府债券存放在财政部货币总监；发行额不得超过存入债券的90%，即存入100元债券，只能发行90元银行券。如果发行的银行倒闭，货币总监便将其存入的债券出售，并代其偿还银行券的持有人。州立银行如发行银行券需交纳税率为10%的税款，这些规定使美国从此有了一种按面值流通的钞票。

国民银行制度的缺点：

第一，它没有提供一个高效率的支票清算系统。若一家银行持一张外地存入的支票取款，往往要先将支票送到其代理行，然后再经过若干银行，才能传送到取款行。这样，一方面支票的清算既费时（一张支票的清算至少需要两周以上时间），代价也昂贵。另一方面，假支票或透支支票也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被发现，因此，容易遭受损失。

第二，存款准备金制度不完善。制度规定国民银行分为三级。即中央储备城市银行（三个城市），地方储备城市银行（指定的46个城市），和地方银行。地方银行的储备金率为15%，中央储备城市和城市银行则为25%，这种存款准备金制度有三个缺点：其一，储备中的大部分在一定意义上都是虚构的，即不能用于应付实际的对银行体系的提现。这是因为，准备金中，很大部分都是以其他银行的存款债权形式出现（相当于转存款），储备银行和地方银行实际上只掌握很小比率的现金作为存款债务的准备金（地方银行只有6%的库存现